

龙门县司法局办公用房修缮工程项目预算编制服务 采购需求书

	类别	建议
1	名称	龙门县司法局办公用房修缮工程
2	项目业主情况	项目业主：龙门县司法局 地址：广东省惠州市龙门县城香滨东路4号 联系人：刘主任 18026501157
3	中介服务名称	工程造价咨询服务。
4	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	1. 已在中国境内注册，在法律、财务上独立，合法运作的独立法人，且经营范围内必须满足本次公开选取范围。 2. 具备专业技术服务能力，并入驻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。
5	服务内容和 service 要求	1. 项目基本情况：龙门县司法局办公用房修缮工程，总投资4.8万元 2. 服务类型：工程造价咨询； 3. 服务要求：按项目业主要求完成服务； 4. 进度要求：满足项目业主要求，具体以合同签订为准； 5. 质量要求：以合同约定为准； 6. 后续(售后)服务要求：以合同约定为准。
6	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	1. 提供服务的时间：按合同约定为准； 2. 提供服务的方式：按合同约定及业主要求； 3. 提供服务的地点：龙门县司法局内。
7	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	1. 公开选取方式：方案择优选取。 2. 报价方式：报总价，服务金额最低2000元，最高2200元，以最终中选的方案金额为准。 3. 计价标准：《广东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表》（粤价函（2011）742号）。
8	服务时间	本项目采购合同自双方盖公章后生效。本项目服务期为7个工作日，自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计算。具体按合同约定执行。
9	验收	1. 验收时间：服务完成后验收。 2. 验收程序：项目业主自行验收。 3. 验收标准：国家标准、行业标准、企业标准和其他标准等。 4. 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：按合同约定执行。
10	结算方式	按合同约定执行。



11	违约责任	具体以合同约定。
12	补充合同和 解决争议方式	<p>1. 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，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。</p> <p>2. 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，双方应协商解决。协商不成的，通过诉讼方式解决。</p>
13	备注	<p>1. 如果监督管理部门对有关服务已经拟定“合同范本”，业主单位、中选中介机构应当使用有关“合同范本”；如果监督管理部门未有“合同范本”，业主单位、中选中介机构应当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拟定合同。</p> <p>2. 合同的实质性内容，应当与采购公告、采购结果的内容一致。合同的实质性内容是指合同标的、数量、质量、价款或者报酬、履行期限、履行地点和方式、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法等（即表格中的序号1-10）。</p> <p>3. 合同的变更、终止等，适用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。</p>

